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核查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相关要求，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对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和移动”或“公司”）2022年度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内容如下：

一、南和移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相关情况

1、内部制度建设

南和移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建立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

2、机构设置

截至2022年末，南和移动董事会共5人，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其中2人担任董事。

2022年度，南和移动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公司未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3）公司董事会存在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4）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5）公司监事会存在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于2022年1月届满，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否决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存在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形。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相关议案，并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

3、董监高任职履职

(1) 南和移动董监高履职情况：

事项	是否存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是
公司聘请董事会秘书	是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事项	否

2022年7月21日，南和移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廖思妮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33），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廖思妮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饶高贤先生不再暂代财务负责人。

2023年2月27日，公司收到财务负责人廖思妮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财务负责人之日起辞职生效。

2023年2月27日，公司收到董事会秘书肖涛光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会秘书之日起辞职生效。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南和移动董事长饶高贤存在兼任总经理情形；南和移动尚未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2) 独立董事情况：

南和移动未聘请独立董事。

4、决策程序运行

(1) 2022年度南和移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召开次数（次）
董事会	6
监事会	4
股东大会	3

(2) 2022年度南和移动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否存在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20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15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3)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2022年度南和移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1) 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2) 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3) 股东大会存在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4) 董事会存在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5)

监事会不存在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1、股份大会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如下：

2022年1月17日，南和移动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5,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情况：

(1) 审议否决《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26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667%；反对股数9,74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333%；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否决《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35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667%；反对股数9,65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333%；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具体详见2022年1月19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和《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董事会审议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如下：

2022年3月31日，南和移动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其中被投反对票的议案如下：

(1) 《关于提名张海燕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存在董事由于不是南和移动股东麒睿电子科技推荐人选，违反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投反对票的情形。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2票；弃权0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2) 《关于提名肖涛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存在董事由于不是南和移动股东麒睿电子科技推荐人选，违反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投反对票的情形。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2票；弃权0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3) 《关于提名陈权继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存在董事由于新提名董事候选人更有利于公司发展，投反对票的情形。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3票；弃权0票，该议案审议未通过。

(4) 《关于提名刘薇继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存在董事由于

新提名董事候选人更有利于公司发展，投反对票的情形。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3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审议未通过。

具体详见 2022 年 4 月 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5、治理约束机制

(1) 南和移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情况：

事项	是否存在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	否

序	
---	--

(2) 监事会相关情况:

事项	是否存在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	否

二、南和移动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

1、因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未及时披露，公司及相关主体被监管机构自律监管事项

2020年，南和移动控股股东南和实业质押所持挂牌公司股份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质押期限为2020年8月21日至2021年10月26日。如全部质押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南和移动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后于2021年4月27日补充披露。

因上述事项，2022年1月28日，南和移动收到《关于对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2〕12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出如下决定：对南和移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南和实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黄云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2、因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公司及相关主体被监管机构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事项

2016年8月，南和移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其控股股东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和实业”)于2010年7月与银行签订《现金管理服务协议》，建立实时二级账户体系，开展现金管理业务，即以南和实业账户为一级账户，其下属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账户为二级账户，二级账户的资金由银行系统实时归集至一级账户。上述现金管理业务自南和移动申请挂牌期间持续运行并延续至2021年3月，形成南和实业对南和移动的资金占用。2016年至2020年，南和移动资金占用日最高余额分别为1235.40万元、400.37万元、449.84万元、167.17

万元、1668.90 万元,南和移动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或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资金占用事项。截至 2021 年 3 月,南和移动收回全部占用款项并解除现金管理业务,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和信息披露。

南和移动自申请挂牌期间至挂牌后,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且未进行披露。

因上述违规事项,2022 年 5 月 11 日,南和移动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的《关于给予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2] 114 号),给予挂牌公司南和移动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予控股股东南和实业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予白月庆、饶高贤、林金秀、陈清、黄云峰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因上述违规事项,2022 年 6 月 1 日,南和移动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白月庆、饶高贤、林金秀、陈清、黄云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 87 号)和《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 88 号),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南和移动及白月庆、饶高贤、林金秀、陈清、黄云峰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和对南和实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除上述违规处罚事项外,主办券商未发现 2022 年度南和移动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形。

三、核查结论

除“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处罚事项外,2022 年度南和移动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制度;机构设置健全合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履职情况良好;“三会”决策程序运行良好,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